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第九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定于 200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时在中浩大厦十楼会议室召开第九次(1999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主要议程

1. 审议《199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199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1999 年总裁业务报告》；
4. 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1999 年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其他事项。

二、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凡是在 2000 年 5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会议费用、登记地址及联系方法

1.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登记地址:深圳市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0 楼 1009 室；
3. 联系方法:
电话: (0755) 22608642262552-308
传真: (0755) 22622722262552-222
邮编:518029
联系人:蒋永林 郑强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0 年 4 月 29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